



2004030012021514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1〕514号

## 关于上报连亮路（区界-祁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连亮路（区界-祁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8200.7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起普陀-宝山区界，东至祁安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0]93号、普发改投[2021]96号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0]8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连亮路（区界-祁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1日

主题词：

---

抄送：

---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---